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涉讼资产 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报告 摘要

信资评司字[2019]第 40164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 执 1095 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成都竹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 亿元对应的股份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为：评估对象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成都竹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 亿元对应的股份；

评估范围：2019 年 5 月 31 日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5 月 31 日。

评估目的：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提供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78,233.06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有效。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及“特别事项说明”。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涉讼资产  
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司字[2019]第 40164 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 执 1095 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成都竹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 亿元对应的股份）进行了评估。

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标的资产实施了市场调查，对委估标的资产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评估企业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住 所：肇嘉浜路 308 号

**（二）评估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华金）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八家户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叶维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89897870R



营业期限：2006年08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矿业开发；矿业投资；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矿山设备、化工原料、汽车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招投标咨询服务，控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企业简介、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 1、企业概况

中亚华金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6年8月7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789897870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叶维延，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成都竹月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 2、中亚华金资产结构及经营状况：

中亚华金2017-2018年及基准日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总资产	146,374.20	146,306.32	145,912.80
总负债	101,411.28	101,477.92	101,372.89
净资产	44,962.93	44,828.40	44,539.91

中亚华金2017-2018年及基准日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5月
一、营业收入	941.61	656.01	1.52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25.84	33.93	11.6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963.42	1,254.79	209.12
财务费用	-2.08	-4.45	-0.15
资产减值损失	-	-	-
投资收益	479.42	500.81	6.36
二、营业利润	433.85	-127.45	-212.77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5月
加：营业外收入	-	3.71	-
减：营业外支出	17.62	13.38	-
三、利润总额	432.09	-137.12	-212.77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432.09	-137.12	-212.77

上述 2017-2018 年财务数据摘自中亚华金提供的新疆中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业会审字【2019】032 号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中亚华金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 委托方与评估企业的关系

评估企业——中亚华金系（2018）沪 01 执 1095 号案件涉案相关单位。

#### (五)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限制为：

委托方和评估企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 二、 评估对象、范围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的对象系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成都竹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亚华金出资 5 亿元对应的股份。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系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中亚华金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前总资产账面值 1,459,127,998.27 元，其中：流动资产 914,232,104.00 元，非流动资产 544,895,894.27 元。

评估前总负债账面值 1,013,728,938.64 元，均系流动负债。

评估前净资产账面值 445,399,059.63 元。



纳入评估企业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企业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委托评估的资产均为正常使用中的资产。

### 三、 评估企业目的

本项评估企业的目的是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提供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企业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 评估企业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企业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

确定评估企业基准日的理由为：

1.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资产占有方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要求及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与评估公司协商确定；

2.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发生日期。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 六、 评估依据

#### (一) 法规依据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6.《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 8.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 9.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行为依据

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鉴定函。

（四）产权依据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4. 车辆行驶证；
5. 主要原材料、重大机器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6. 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 《中国汽车网》信息；
4. 新疆中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业会审字【2019】032号审计报告；
5.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①新疆托克逊县忠宝钨矿勘探探矿权评估咨询报告【信矿评咨字（2019）第40011号】；②新疆鄯善县沙西煤田勘探探矿权（一区、二区）评估咨询报告【信矿评咨字（2019）第40010号】）；
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7.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七、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为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成都竹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亚华金出资 5 亿元对应的股权价值，评估范围为中亚华金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股权评估值以中亚华金的股权比例所占有的净资产额确定，本次评估股权未考虑溢价折价等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她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这一方法的本质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



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提供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因法院执行拍卖交易形式决定了委估股权将可能改变现有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可能影响被评估单位现有经营管理，未来预期收益难以预测，预期收益所承担风险也难以量化，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根据法院对委估资产评估目的的介绍和对评估结果的使用要求，本公司认为以资产基础法对委估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是适宜的，因此我们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1、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货币资金一般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该项资产评估现值。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 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目前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



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符合有关财务核算规定应予核销的、包括应计入损益的费用支出，或有明显迹象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评估。

### (3) 存货的评估

存货的评估原则上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为产品生产或管理所需的物资，例如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一类是处于生产流程中的半成品和产成品。委估的存货为在用周转材料。依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存货清单，我们核实了有关的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对各类存货进行了盘点，现场勘察了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了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委托评估的在用周转材料进行评估。

在用周转材料主要为文件柜、办公家具等，本次评估同设备评估。

## 2、非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按投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中的股权比例所占有的净资产额确定。

本次评估对已被追缴的被投资单位按 0 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中对投资比例在 50%以上或有重大影响的控股单位打开评估。

评估值=投资比例×被投资单位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

###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委估对象系位于黄河路 1 号恒昌大厦 702-708 室的办公用房，办公楼周边有较多可比交易案例，符合市场比较法运用的条件，故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同一供需圈内功能相似，近期已经发生交易的若干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位状况、实物状况等条件与委估房地产进行比较，并对交易实例价格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委估房地产价格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基本公式：



评估价值 = 可比实例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位状况修正系数 × 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 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 (3) 固定资产-设备（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的评估

该企业的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国内购置设备的重置全价以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基础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来确定。

国产关键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确定；

国产一般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通过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中国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等取得和确定；

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或通过查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专用于特定行业的机械设备价格指数，对设备账面原值进行调整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时，被评估单位购买的电子设备可以抵扣增值税，本项评估中有关重置全价为不包含相应增值税。

成新率的确定：

A、对重大设备成新率的确定：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按年限法（工作量法）和技术鉴定法综合判定。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  $K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K_1 \times \text{权重 } A + \text{技术鉴定成新率 } K_2 \times (1 - \text{权重 } A)$

技术鉴定时，一般设备采用现场勘察法，凭经验作鉴定。

在现场勘察及技术鉴定的基础上，向设备操作维修人员了解设备的利用率、工作负荷、维护保养、故障率等情况，作为确定设备成新率的参考依据。

对超过一般经济使用年限还可继续使用的一般设备，成新率根据观察的实际运行状态直接确定。

B、一般设备成新率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

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对超过一般经济使用年限还可继续使用的一般设备，成新率根据观察的实际运行状态直接确定。

C、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参照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并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的车辆规定报废年限和报废行驶里程数，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数，以“固定余额递减法”计算车辆的理论成新率，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车辆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 =  $(1-d)^n$

调整系数  $K =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故综合成新率 =  $(1-d)^n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式中：  $d = 1 - \sqrt[n]{1/N}$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  = 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1/N$  = 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  = 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K_1$  = 车辆原始制造质量

$K_2$  = 车辆利用率（参考行驶里程数）

$K_3$  = 车辆维护保养情况

$K_4$  = 车辆运行状态

$K_5$  = 车辆停放环境状况

####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鉴于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在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经济性、功能性价值未发生显著变化，本次按评估基准日经询价的市场重置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 （5）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矿业权，本次矿业权评估值引用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①新疆托克逊县忠宝钨矿勘探探矿权评估咨询报告【信矿评咨字（2019）第40011号】；②新疆鄯善县沙西煤田勘探探矿权（一区、二区）评估咨询报告【信矿评咨字（2019）第40010号】）中的结论。

### 3、 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 1、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19年9月上旬，本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并听取案件承办法官对涉讼委估资产的情况介绍及委估评估目的和对评估结果的使用要求。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拟定



评估方案。

2、收集资料，由委托方或评估企业官网提供委估资产相关资料。

3、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委托方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

4、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5、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验证

起草司法评估报告书，经本公司有关审核人员三级审核后完成报告书。

#### 九、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1、持续使用假设

即假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估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继续生产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

2、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基准日前后，评估对象的产权主体将发生变动。

3、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201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亚华金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78,233.06万元。

评估前总资产账面值145,912.80万元，评估值179,605.95万元，评估增值33,693.15万元，增值率23.09%。

评估前总负债账面值101,372.89万元，评估值101,372.89万元，无增减变动。

评估前净资产账面值44,539.91万元，评估值78,233.06万元，评估增值33,693.15万元，增值率75.65%。

截至2019年5月31日成都竹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亚华金出资5亿元对应的股份评估值为人民币78,233.06万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91,423.21	69,873.15	-21,550.06	-23.57
非流动资产	54,489.59	109,732.80	55,243.21	101.3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9,608.96	2,355.99	-47,252.97	-95.25
固定资产净额	1,198.54	1,227.88	29.34	2.45
无形资产净额	0.69	31.78	31.09	4,50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1.40	106,117.15	102,435.75	2,782.52
<b>资产总计</b>	<b>145,912.80</b>	<b>179,605.95</b>	<b>33,693.15</b>	<b>23.09</b>
流动负债	101,372.89	101,372.89	-	-
<b>负债总计</b>	<b>101,372.89</b>	<b>101,372.89</b>	-	-
<b>净资产</b>	<b>44,539.91</b>	<b>78,233.06</b>	<b>33,693.15</b>	<b>75.65</b>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



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大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当基准日后委估资产状况、市场价格水平发生较大变动时，有关方面应当充分考虑这些变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谨慎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建议此时应对评估结论作适当调整或重新评估。

2、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分析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4、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提供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评估公司未对委托方或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恕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





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8、除非另有说明，在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评估企业所欠负的抵押、担保（如果有的话）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我们亦没有考虑如果委估股权交易，有关交易方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按通常惯例，股权交易是股东之间的经济行为，一般不涉及评估企业的账务调整，因此我们未对企业价值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与股权交易相关的税赋事宜（例如所得税）需由国家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9、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

10、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以及中亚华金出具的情况说明，中亚华金账面持有的7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属于刑事案件追缴及罚没违法所得的执行标的资产，本次按0进行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追缴清单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新疆华源通盛矿冶有限公司	2007.01.23	35%	28,000,000.00
2	新疆盛宝矿业有限公司	2007.01.23	10%	2,000,000.00
3	新疆千鑫矿业有限公司	2007.02.13	51%	314,439,593.03
4	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2007.11.03	70.88%	12,750,000.00
5	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6.10	70%	14,000,000.00
6	新疆华金忠宝矿业有限公司	2009.8.25	100%	10,000,000.00
7	哈密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011.3.13	9.15%	10,000,000.00
合计				391,189,593.03

11、截至评估清查日，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评估人员了解到中亚华金账面所有的位于西八家户100号房屋建筑物和恒昌大厦7楼701室两处房屋建筑物已被追缴，本次按0进行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2、根据中亚华金出具的情况说明，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中亚华金等共计3名被告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要求：哈密焱鑫铜业有限



公司向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35 亿元及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挪用罚息（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为 1,707,319,442.84 元）；中亚华金等其余 2 名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全部 3 名被告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法院对案件已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本次评估未考虑此因素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3、本次探矿权评估值引用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①新疆托克逊县忠宝钨矿勘探探矿权评估咨询报告【信矿评咨字（2019）第 40011 号】；②新疆鄯善县沙西煤田勘探探矿权（一区、二区）评估咨询报告【信矿评咨字（2019）第 40010 号】）中的结论，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方均不得将本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有效。

##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杨伟瞰

法定代表人：杨伟瞰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0年1月20日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沈家弄路738号8楼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lixin@lixin.cn](mailto:lixin@lixin.cn)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0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表1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91,423.21	69,873.15	-21,550.06	-23.5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54,489.59	109,732.80	55,243.21	101.38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49,608.96	2,355.99	-47,252.97	-95.25
8	固定资产净额				
9	在建工程净额	1,198.54	1,227.88	29.34	2.45
10	工程物资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15	开发支出	0.69	31.78	31.09	4,505.80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3,681.40	106,117.15	102,435.75	2,782.52
21	流动负债	145,912.80	179,605.95	33,693.15	23.09
22	非流动负债	101,372.89	101,372.89		
23	负债总计	101,372.89	101,372.89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539.91	78,233.06	33,693.15	75.65

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敏



项目负责人：沃兆寅

评估基准日：2019年0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表2  
共2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914,232,104.00	698,731,459.41	-215,500,644.59	-23.57
2	货币资金	6,826,608.41	6,826,608.41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净额				
5	应收账款净额				
6	预付账款净额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净额	907,264,735.62	691,844,310.27	-215,420,425.35	-23.74
10	存货净额	122,201.47	41,982.23	-80,219.24	-65.65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8,558.50	18,558.50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895,894.27	1,097,327,968.51	552,432,074.24	101.38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16	长期应收款净额				
1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96,089,593.03	23,559,937.28	-472,529,655.75	-95.25
18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9	固定资产净额	11,985,409.67	12,278,760.06	293,350.39	2.45
20	在建工程净额				
21	工程物资净额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24	油气资产净额				
25	无形资产净额	6,862.00	317,771.17	310,909.17	4,530.88
26	开发支出				
27	商誉净额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14,029.57	1,061,171,500.00	1,024,357,470.43	2,782.52
31	三、资产总计	1,459,127,998.27	1,796,059,427.92	336,931,429.65	23.09

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0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中亚黄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表2  
共2页第2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33	短期借款	1,013,728,938.64	1,013,728,938.64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应付票据				
36	应付账款				
37	预收账款				
38	应付职工薪酬				
39	应交税费	15,137.54	15,137.54		
40	应付利息	6,363.09	6,363.09		
41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42	其他应付款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3,707,438.01	1,013,707,438.01		
44	其他流动负债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借款				
47	应付债券				
48	长期应付款				
49	专项应付款				
50	预计负债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	六、负债总计	1,013,728,938.64	1,013,728,938.64		
54	七、净资产	445,399,059.63	782,330,489.28	336,931,429.65	75.65

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